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師升等初審辦法

88.06.24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89.06.22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9.09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3.11.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通過
97.11.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4月08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通過
102年05月06日101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7月24日101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112年3月6日(111)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4月13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核備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與從事學術研究，並公平處理教師升等案件，特參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凡本所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條件，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送審人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於一年內出刊，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著作。自選一篇在已取得現有職位後發表之論文，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須有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為研究機構名稱為代表作，其具有連貫性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
- 二、為送審人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 三、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送審人應附送著作之貢獻說明書，並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第四條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該年之七月底；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對服務年資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五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本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件，若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有誤者，應通知送審人於期限內補正。未依限完全補正、不能補正或未達本所教師升等初審自評表（如附表）所列各項應達最低標準者，不予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送審人。

第六條 初審就送審人之品德操守及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分別為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教學、服務、研究與輔導之分數為本會於初審時，由所有委員參考送審之資料，充分討論後共同評核之平均分數，必要時得要求當事人當場口頭說明。三項之平均分數各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且評分達七十分以上之委員人數至少須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進行升等之投票，以決定升等人選及其優先次序，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送審人須經本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能獲得推薦。送審人得向本會查閱評核記錄，評核記錄應隨表附送，以供院、校複審參考。

第七條 送審人經本會初審通過後，由所長詳簽「教師升等系（所）教評會考評表」與升等著作以及初審有關資料等，向院推薦複審。

第八條 本會推薦與送審人相同領域之校外審查人十二位以上，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外審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會及與會相關人員就升等結果及討論內容，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

第十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向本所提出。申請升等之助理教授、講師，另得於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向本所提出。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師升等初審評分表

教師姓名：_____

填寫日期：_____

大 項	中 項	細 則	自評分數	計算方式	所評分數
教學 (最高 40分)	教學年資及授課 (最高 20 分)	①在校開課並授課之學期，每滿一學期得 1 分；校外以 7 折計分，且應有正式證明，但以專任為限。			
		②授課每學分(鐘點)得 0.2 分，校外以 7 折計分。其中因兼行政而減授之學分數，應加入教學學分數。			
		③本所授課科目之選修課程修課人數若高於 20 人以上者，每科得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教學績效	①以近三年學生教學反應調查結果全體學生之平均值為準，研究所授課科目/班級人數達三人以上，大學部授課科目/班級人數達 15 人以上修課(「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除外)，且根據學校教學反應調查表資料顯示填答人數達 1/3 以上填答率時，其教學反應調查結果才列入計算。	A 項	A 項	
		A. 教學反應調查結果以修課學生人數與該門課學分數為權重，計算加權平均數。平均值 4.8 (含) 以上得 10 分，4.79-4.60 (含) 得 8 分，4.59-4.40 (含) 得 6 分，4.39-4.20 (含) 得 4 分，4.19-4.00 (含) 得 2 分，4.00 以下者不加分。	B 項	B 項	
		B. 授課科目/班級教學反應調查結果之平均值得 4.8 以上，每科/班得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C. 博士班「專業實習」及「獨立研究」課程之教學反應調查結果不列入考量。					
②指導研究生碩士論文每一畢業生得 0.5 分，博士論文計畫口考通過者每一人得 0.5 分，博士論文每一畢業生得 1 分，教育所外 5 折計分。以每年指導教育所碩士級研究生平均兩名為計算基準，截至申請升等前，每多指導一名畢業生得 1 分；共同指導者平分計算。					
③擔任現職期間，獲本所優良教師，每次加 3 分；獲本院優良教師，每次加 5 分；獲本校優良教師，每次加 7 分；獲本校特優教師，每次加 10 分。(當年度獲獎，取最高等級計分)。					
(申請升等之自評教學成績最低標準為 28 分。)		小 計			
研究 (最高 40分)	一、期 刊	A 級：發表於 SSCI、SCI、EI、TSSCI 等索引之期刊。(4-6 分)			
		B 級：發表於一般國際性期刊(非 A 級索引期刊)之學術期刊論文。(2-3 分)			
		C 級：發表於經過(獨立)評審之學術期刊論文。(1-2 分)			
	二、專 書	A 級：針對某一專題並經審查之學術性專書。(4-6 分)			
		B 級：針對某一專題未經審查之學術性專書，或經審查學術性專書中之章節。(1-2 分)			
		C 級：未經審查之學術性專書之章節。(0.5-1 分)			
	三、會議論文 (最高 10 分)	A 級：有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會議接受發表且經收錄出版於會議論文集之長篇或短篇論文。「國際會議」需符合以下定義：(1) 與會人員來自 3 國以上；(2) 與會人數達 100 人以上；且 (3) 國外人士占與會總人數 30 % 或 50 人以上者。(1 分)			
		B 級：有審查制度之非國際級學術會議(如：區域性、國內學術會議)接受發表且經收錄出版於會議論文集之長篇或短篇論文(0.5 分)。(最高得 5 分)			
四、研究績效 (最高 10 分)	①獲得國際性學術榮譽，每項得 10 分。				
	②獲得國家級學術榮譽，每項得 8 或 10 分：教育部教育講座得 10 分、教育部學術獎得 10 分、國科會傑出獎得 10 分、吳大猷獎勵等國家級學術榮譽得 8 分。				
	③以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為申請單位，獲得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有立案之文教機構或專業團體計畫案經費每年獲 100 萬 (含) 以上補助者，主持人每件 1-2 分。(最高得 5 分)				
(自評最低標準為講師升助理教授 28 分；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30 分；副教授升教授 32 分。)		小 計			

大 項	中 項	細 則	自 評 分 數	計 算 方 式	所 評 分 數
服務 與 輔導 (最高 20分)	一、行政工作	①擔任系所主管或兼任校內其他行政主管，每年每項得 3-5 分。			
		②擔任系所委員會召集人或校院級代表或委員，依需開會數與行政級，每年每項得 0.5-1 分。			
		③負責或協助所或中心行政業務工作且完成者（以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有正式記錄者為限），依所需完成工作內容重要性與負擔量，每年每項得 0.2-0.5 分。			
	二、教研活動 (最高 7 分)	①擔任校內外論文口試委員（非指導教授），每次得 0.5 分。			
		②擔任校內外論文計畫審查委員（非指導教授），每次得 0.2 分。			
		③校內外公開演講，每次得 0.2 分。			
		④會議主持人、評論人、引言人、每次得 0.2 分。			
		⑤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或國科會計畫案之審查，每篇/件得 0.2 分；擔任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之論文審查，每篇得 0.1 分。			
		⑥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編輯委員，每年次得 1 分。			
	三、其他服務 (最高 7 分)	①奉派代表所、院、校，參加校外活動，每項得 0.3-0.5 分。			
		②負責規劃與承接與本所簽訂有正式合約之外賓來訪事宜、規劃系所及其他提升系所名譽之國際學術活動，依來訪時間與來訪學者數，每項得 0.3-0.5 分。			
		③以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為申請單位且獲經費補助之建教合作計畫，或負責籌辦、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工作坊，每項得 0.2-1 分。			
		④按時出席所務會議級其他所內活動且出席率達 75% 以上者，每年得 1 分。			
		⑤擔任學生社團指導教師，每年得 1 分。			
⑥其他服務（如：指導教授對其研究生外之有記錄的個案輔導、團體輔導、社會服務等），每項得 0.1 分。					
(申請升等之自評服務成績最低標準為 14 分。)		小 計			
(各項積分超過最高分者，以最高分計。)		總 計			

附註：1. 各項自評分數以有正式文件證明者為限。

2. 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另紙列明。

3. 與他人合著（包括專書、期刊論文、會議論文）之著作，依作者順位計分，方式如下：
第一與通訊作者，九折計分；第二作者，七折計分；第三及第四作者，五折計分；第五作者及以後則不予計分。

4. 本表由擬升等教師先行填寫自評，每一大項得分皆達最低標準者，始得送所教評會參酌審查。